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进和认购对象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修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志文

朱煜

刘 越

吴西彬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